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8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鲁国庆、余少华、徐杰、夏存海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代为培育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立原则

1.4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9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10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激励对象的收益

1.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5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2日和2014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9:30—16: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2日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请填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五、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立原则			
1.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10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激励对象的收益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元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元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02元
1.3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立原则	1.03元
1.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05元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07元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08元
1.9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09元
1.10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元
1.11	激励对象的收益	1.11元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元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元
1.14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4元
1.1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5元
1.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6元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的议案	4.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光迅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1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光迅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1	买入	1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 至2014年12月2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永达路7号，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名，参加通讯会议董事2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振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振志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若有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吴振志先生的简历：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深圳市瑞士亿博钟表厂工作。2000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LED显示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振志先生持有本公司475,306股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拓电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若有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3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其《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4、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甘强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田海桥、许见光、黄荣、宋晓武、李奇刚、刘亚、张妙英、陈刚、陈志刚和邹春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70,100份。由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和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8、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总股本110,478,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4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2370股。

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前为1,152,375份。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为1,152,375*(1+1.000237)=2,305,023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152,375份调整为2,305,023份。

2、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14.61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14.61－0.2000475)/(1+1.000237)=7.20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61元/股调整为7.20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前为978,750份。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为978,750*(1+1.000237)= 1,957,732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78,750份调整为1,957,732份。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6.85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6.85－0.2000475)/(1+1.000237)= 3.32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3.32元/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前为300,000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为300,000*(1+1.000237)=600,071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0,000份调整为600,071份。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12.4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12.41－0.2000475)/(1+1.000237)= 6.10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41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奥拓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62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乌恰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午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新疆乌恰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于2014年12月8日与新疆乌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江苏招商推介会签约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乌恰县人民政府同意旷达电力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进行1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建设。

现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1、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协议涉及项目投资规模12亿元人民币是一个估算数据，但具体投资金额要视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及当年电站建设价格而定，项目投资总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在光伏电站的建设期内，一方面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同时通过现有银行授信及新增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并积极稳妥地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充足。以上融资方式尚未确定，因此项目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涉及项目尚未进行前期的电力接入方案及项目备案审批，因此能否达到相关部门的项目建设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协议执行，其涉及项目审批周期及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上网电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存在限电的风险，收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如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4、其他

如本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333 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自核发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真：0535-8070881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永、贺星强

其他联系人：刘念

联系电话：010-85156434

传真：010-8513054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3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拟参与发起设立云南昆明钰心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拟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昆明钰心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心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或“基金”，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该事项为阮鸿献先生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没有关系。

该事项于2014年12月9日经阮鸿献先生与中钰资本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中所称甲方，特指阮鸿献；乙方特指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中钰资本基本情况

中钰资本是由负责医药医疗投资的核心团队的专业人士共同组建的医药医疗行业领域最具实力的投资公司之一，该团队历史业绩优异。中钰资本专注于医药医疗等大健康领域的并购、股权债权投资、融资、顾问业务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中钰资本聚焦大健康领域，深耕细作，组建专家团队，整合行业资源，形成专业化的核心竞争力。投资团队具有深厚医药医疗行业背景，更能准确挖掘并提升企业的真实价值。丰富的项目资源保障了价值投资的基准，投资团队曾尽调过企业近100家，长期跟踪的400多家。被《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评为“2013年度新锐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机构”。

二、阮鸿献本次拟参与设立的钰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规模

1、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全体合伙人对钰心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投资基金存续期为2+3年（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期1或2年。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0.125%。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18.75%。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投资基金其余81.125%的资金，由乙方负责募集。投资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拟认缴出资情况构成如下表所示：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乙方指定机构	普通合伙人	100	0.125%
阮鸿献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5000	18.75%
次级有限合伙人	次级有限合伙人	4900	6.125%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0%
合计：		80000	100%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投资基金的注册地设在云南省昆明市。

（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收益、退出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的收益率预计为【10-12】%/年（单利），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实际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确认的收益率为准；核算实际使用期限和收益率的期间均自优先级合伙人该出资实际到位之日起到收回该出资之日止。固定收益率按年度支付。

2、普通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次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及在基金产生的收益之和为限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息承担偿付责任。

3、基金成立至第一年投资期结束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基数，按2年（含第一年）预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年度固定收益留存于基金托管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每年度固定收益。

（三）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围绕一心堂的长期发展战略，据此制定投资基金清晰、明确的并购及投资方向。

2、投资对象可由甲方和乙方推荐，乙方承诺基金拟投资标的企业或项目符合一心堂发展战略，且有利于一心堂战略发展、具备市场优势或地区优势；在标的项目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一心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3、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

4、其他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投资基金（包括有限投资基金），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

2）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3）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